

证券代码: 300160

证券简称: 秀强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66

##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2023年11月13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2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上述议案第2、3、4、5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第1项，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股东本人身份证、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及传真请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7:00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 2、现场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3、现场登记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2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23801

####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名）、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鲍梦媛

(2)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2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3) 联系电话：0527-81081160

(4) 传 真：0527-84459085

## 2、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60

2、投票简称：秀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身份号码：\_\_\_\_\_）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如无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p>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